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验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 1988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291 号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1988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424M）。现为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监事单位，四川省金融学会理事、副会长单位。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0.95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兴义，股东单位 2 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主要经营下列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设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职责明确。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对中长期发展和规划、重大投资方案、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决策要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化决策分析意见。

经营层下设业务审核委员会、价格审核委员会和信息安全评审委员会。财务公司内设党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部、信贷服务部、外汇服务部、结算管理部、金融投资部、财务部、风险合规部、数智金融部、审计部共 11 个部门，现有从业人员 51 人。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内控责任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目标、原则、基本流程，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协同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对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2025 年以来，财务公司通过持续健全监督制度、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资源共享，形成了“业务监督全覆盖、职能监督全过程、执纪监督全链条”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功能定位要求，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为

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业务和服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外汇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提高了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合规性。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均已实现线上化，且系统审批流程与制度规定完全一致，保障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的安全、快捷。

部门职责和岗位设置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部门职责和岗位设置合理，各岗位各司其职，岗位间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等级评定、综合授信、信贷管理体系，制定了《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企业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项信贷业务均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和审贷分离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监管要求及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贷前调查详实充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业务申请、审批、业务决策；定期对信贷项目进行贷后检查、评价，贷后管理到位；相关风险控制点工作开展到位，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3.投资业务

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制度，上述制度涵盖投资业务的各品种，对各类产品投资原则、职责分工、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以及投后管理均进行规定，满足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财务公司建立严格的产品风险等级分类，制定投资额度限制和年度投资计划，从投资立项、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总结等环节全面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并对其适当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审计部独立、客观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财务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聚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内控覆盖领域和流程的全面性和充分性开展审计评价。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网信项目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开发实施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信息系统建设立项、开发、运行维护等环节。财务公司应用的金融服务系统的软件系统设计，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所有已上线的模块将生产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已设置操作日志功能，确保操作的可审计性。建立了数据备份机制，每日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并将数据同步传输到同城灾备机房和异地灾备机房。

（四）内部控制整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整体内部控制有效。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资产总额 599.80 亿元，其中：信贷余额 114.63 亿元，投资余额 26.33 亿元，存放同业

154.9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8 亿元；负债总额 559.7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556.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97 亿元。2025 年，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 亿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2025 年全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监管指标

2025 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监控标准值
资本充足率	12.5	13.29	≥10.5%
流动性比率	59.19	40.98	≥25%
投资比率	60.21	63.15	≤7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0	≤100%
--------------	---	---	-------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做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